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第二部分畜產修正草案

修正基準	原基準	說明
一、一般原則		新增條文。
(一) <u>有機畜禽生產時，應符合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u>		1.有機生產應符合我國相關驗證基準。 2.敘明有機畜禽生產之基本要求。
(二) <u>有機畜禽之生產應以不影響自然生態平衡的方式進行並對有機農業系統發揮下列重要作用：</u> <u>1.改善並維護土壤肥力。</u> <u>2.適度的放牧，以維護植物群落及生態。</u> <u>3.維持牧場內生物多樣性並促進彼此間的互補關係。</u> <u>4.增加農業生產系統的多樣性。</u>		1.有機畜產品之生產須以永續發展為目標，維持促進農業之自然循環功能。 2.參考 Codex 標準。
(三) <u>有機畜禽之生產應依畜禽自然行為，提供接觸土地、陽光及新鮮空氣等必要之生產條件。</u>		有機畜禽生產應符合畜禽天性，可在自然環境中生長及活動。
(四) <u>畜禽必須給予足量之有機生產作物及飼料。</u>		1. 強調畜禽之飼糧應以有機飼料為主。 2.參考歐盟標準。

<p>(五) <u>畜禽之飼養密度應考量飼料產能、畜禽對我國農業環境之適應性與環境影響、營養平衡及畜禽健康等因素。</u></p>		<p>1.明定飼養密度應考量之因素。 2.參考 Codex、加拿大標準。</p>
<p>(六) <u>有機畜禽之基本管理方式如下：</u></p> <p>1.<u>自然配種。</u></p> <p>2.<u>維護動物健康與福祉。</u></p> <p>3.<u>減少緊迫。</u></p> <p>4.<u>預防疾病。</u></p> <p>5.<u>非經獸醫師處方，不得使用對抗療法之化學合成藥品及抗生素。</u></p>		<p>1.明定有機畜禽之基本管理方式為儘可能符合其天性，疾病防治以預防重於治療，並應遵守獸醫師之處方使用化學藥品。 2.參考 Codex 標準。</p>
<p><u>二、用詞定義</u></p>		<p>新增條文，明訂相關用語。</p>
<p>(一) <u>飼作地：指種植畜禽飼料用作物之土地。</u></p>		
<p>(二) <u>放牧地：飼養畜禽用牧草之耕作地或畜禽放養之場地。</u></p>		
<p>(三) <u>戶外飼養地：畜禽舍以外供畜禽運動或活動之空間。</u></p>		
<p>(四) <u>轉型期：由非有機農業轉換為有機農業之過渡時期。</u></p>		
<p>(五) <u>更新：指因出售、自然淘汰、天然災害或重大疫病等因素，需自場外引進畜禽者。</u></p>		

<p>(六) 有機飼料：包含作物、 加工品、副產品、配合飼料、動物性來源飼料等。 前述飼料均應符合本基準相關規定或「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之規定。</p>		
<p>(七) 本草療法：指使用植物萃取物或精油等治療方法，但抗生素除外。</p>		
<p>(八) 順勢療法：指利用誘導增加自體抵抗力的治療疾病方法；使用之藥品不得為化學合成藥品或抗生素。</p>		
<p>(九) 對抗療法：指所使用之物質會引起抗藥性、化學衍生物質或藥物殘留問題之直接消除疾病症狀的治療方法。</p>		
<p>三、轉型期</p>	<p>三、轉型期</p>	
<p>(一) 飼作地及放牧地之轉型期應至少<u>兩年</u>。</p>	<p>(一) 飼作地及放牧地之轉型期應至少 2 年。</p>	<p>文字修正</p>
<p>(二) 有機畜禽產品之飼養轉型期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二) 有機畜禽產品之飼養轉型期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乳用家畜之有機飼養轉型期為<u>六個月</u>以上。</p>	<p>1. 乳用家畜之有機飼養轉型期為 12 個月以上。</p>	<p>參考 Codex 標準。</p>
<p>2. 肉用畜禽之有機飼養轉型期：</p>	<p>3. 生長期少於 12 個月以下之肉用畜禽無轉型期。</p>	
<p>(1) 肉用仔牛為<u>六個月</u>以上。</p>		

<u>(2)肉牛為十二個月以上。</u>		參考 Codex、歐盟標準。
<u>(3)肉羊及豬為六個月以上。</u>		參考 Codex 標準。
<u>(4)家禽為十週以上。</u>		參考歐盟標準。
3.蛋用家禽之有機飼養轉型期為 <u>六週</u> 以上。	2.蛋用家禽之有機飼養轉型期為4個月以上。	參考 Codex、歐盟標準。
4.其他：畜禽之有機飼養轉型期應 <u>超過其飼養期之四分之三</u> 。		參考 OFDC 標準。
<u>四、平行生產</u>		新增條文
<u>(一) 牧場內同時進行有機與非有機畜禽生產時，有機作物、畜禽、資材及產品等應完全與非有機區隔，並建立適當的辨識與標示系統。</u>		參考加拿大、澳洲標準及實際生產狀況，允許牧場內同時包含有機生產及慣行生產，然相關場地、動物、器具等應完全區隔。
<u>(二) 有機與非有機畜禽生產時其生產紀錄應分開保存。</u>		1. 為生產管理需要，明定生產紀錄應分開保存。 2. 參考加拿大、澳洲標準。
<u>(三) 若發生有機禁用資材與場內有機生產之土地或畜禽有所接觸時，生產者應立即通報其驗證人員或機構，且土地或畜禽應重新進入轉型期。</u>		1. 嚴禁非有機與有機來源物質混雜，爰明定相關規範。 2. 參考加拿大、澳洲標準。
<u>五、來源</u>	一、來源	條次變更。

<p>(一) 畜禽應自出生起即依本基準生產管理，且<u>有機飼養之家畜</u>應來自以有機生產管理之<u>種母畜</u>。</p>	<p>(一) 畜禽應自出生起即依本基準生產管理，且有機養畜應來自以有機生產管理之<u>種用雌畜</u>。</p>	<p>文字修正。</p>
<p>(二) 購自非有機牧場之<u>種母畜</u>禽數量，每年不得超過牧場中同一品種<u>種母畜</u>禽數量之百分之十。</p>	<p>(二) 購自非有機牧場之<u>種畜禽</u>數量，每年不得超過牧場中同一品種<u>種畜禽</u>數量的百分之十。但有下列情況之一，且經認可者，得不受百分之十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嚴重之天然災害或意外事件。 2. 大規模的擴充。 3. 改變畜禽飼養種類。 4. 小規模飼養。 	<p>種用畜禽數量依公母分別規定。</p>
<p>(三) 有下列情況之一，且經<u>驗證機構</u>認可者，得不受前項百分之十之限制，<u>最高僅可增至百分之四十</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嚴重之天然災害或意外事件，<u>導致畜禽損失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u>。 2. 大規模的擴充，<u>擴充超過百分之三十</u>。 3. 改變畜禽飼養種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但書另列一項。 2. 為避免無限上綱，參考歐盟標準增訂購入種母畜禽數量之上限。 3. 為明確規範但書適用條件，參考日本標準訂定嚴重災害及擴充規模之認定基準。 4. 小規模飼養無法明確定義，爰以刪除。
<p>(四) <u>種公畜禽</u>可由非有機牧場購入，但購入後應立即<u>按照有機方式生產</u>。</p>		<p>參考加拿大標準，增定種公畜禽引入之規定。</p>

(五)牧場轉型期間無法取得有機畜禽時，得自非有機牧場購入下列畜禽：	(三) 牧場轉型期間無法取得有機畜禽時，得自非有機牧場購入下列畜禽：	條次變更。
1.二日齡 <u>內</u> 之肉用雛雞。	1.二日齡前之肉用雛雞。	文字修正，使與前後條文用語一致。
2.十二週齡內之蛋雞或蛋鴨。	2.十二週齡內之蛋雞或蛋鴨。	
3.二週齡內之其他禽類。	3.二週齡內之任何其他禽類。	
4.符合防疫規定之離乳仔畜。	4.符合防疫規定之離乳仔畜。	
(六)種用以外之畜禽需更新或增養時，應經驗證機構認可，如由非有機牧場引進者應符合前項及第三點第二項之規定，始得 <u>以有機畜產品名義出售。更新及增養後之總飼養數量不得超過該牧場容養量。</u>		1.新增條文 2.明訂畜禽更新或增養需經認可，並規範若引入非有機畜禽必須在規定之日齡以下並經一定飼養期以上方可稱為有機。
六、產製過程	二、產製過程	
(一)飼料與營養	(一)營養	文字修正
1.提供符合營養需求的 <u>有機飼料及飼料添加物</u> 。	(二)1.提供符合營養需求的飼料及飼料添加物。	原(二)保健1條次變更及強調有機飼料。
2. <u>有機飼料及飼料添加物之使用須經驗證機構認可，且其加工過程應與非有機飼料明顯區隔。</u>	1.動物性來源之飼料僅得使用乳製品及魚粉；植物性來源之飼料均須符合我國有機農產品相關規範，上述兩類飼料皆須經驗證合格。其加工過程應與非有機飼料明顯區隔。	1.為確保飼料之有機性，爰規定須經驗證機構認可。 2. 條次變更。

3.動物性來源之飼料僅得使用乳製品及魚粉。		原條文修正為二款。
4.可使用於芻料之品質改善劑， <u>應經驗證機構認可，其項目如下：</u> (1)益生菌及酵素。 (2)食品工業副產品。 (3)植物經醱酵等衍生產品。 (4) <u>非遺傳工程產生之芻料改善劑。</u>	5.經認可後可使用於芻料之品質改善劑如下： (1)益生菌及酵素。 (2)食品工業副產品。 (3)植物經醱酵等衍生產品。 (4)合成的芻料品質改善劑。	1.條次變更。 2.文字修正，明訂認可之行為由驗證機構為之。 3.明訂不得使用遺傳工程。
5.反芻動物每天芻料供應量應占乾物重百分之五十以上。 <u>在非放牧期間，前述芻料供應量至少應有一半以上為乾草。</u>	4.反芻動物應每天供應芻料。	參考歐盟標準，明訂芻料供應量比例。
6.反芻動物及非反芻動物之有機飼料採食乾物重百分比應分別在百分之八十五及百分之八十以上。 <u>但日糧中有機飼料乾物重之比率不得低於總餵飼量百分之七十五，且不得以遺傳工程產生之產品為原料。</u>	2.反芻動物及非反芻動物其有機飼料採食百分比應分別在百分之八十五及百分之八十以上。但在下列特殊狀態下，經過認可者得不受有機飼料採食百分比之限制，惟該期間不得以有機畜禽產品名義販售： (1)嚴重之天然或人為事件。 (2)極端的氣候或環境狀態。	1.為明確規範，採食百分比以乾物重為計算基礎，並明訂日糧中有機飼料乾物重百分比下限，避免集中於特定生長期間使用。 2.使用飼料之原則分列為二條條文。
7.有機飼料採食比率不符合前款規定者， <u>不得以有機畜禽產品名義販售。</u>		1.使用飼料之原則分列為二條條文。 2.文字修正。

<p>8.有機畜禽飼料或飲水中之禁用資材詳如附錄 A。</p>	<p>3.任何用於有機畜禽生產之飼料中不得添加下列產品：</p> <p>(1)合成之生長促進劑。</p> <p>(2)當芻料使用之塑膠顆粒。</p> <p>(3)防腐劑。</p> <p>(4)人工的著色劑。</p> <p>(5)尿素。</p> <p>(6)畜禽屠宰副產品。</p> <p>(7)畜禽排泄物。</p> <p>(8)抗生物質及化學藥劑。</p> <p>(9)不當的飼料添加物。</p> <p>(10)基因改造之有機體或其產物。</p>	<p>1.不得添加於飼料之物質亦不得添加於飲水中。</p> <p>2.改以附錄方式呈現。</p>
<p>(二) 管理</p>		<p>新增條文</p>
<p>1.最短離乳期限，依據動物種類之天然行為訂定，分別為<u>牛九十天、羊六十天及豬四十二天</u>。</p>	<p>6.依據相關動物種類之天然行為訂定最短離乳期限，分別為牛 42 天、羊 60 天及豬 28 天。</p>	<p>依據國內畜產現況及參考 OFDC、歐盟標準。</p> <p>(歐盟：</p> <p>牛：三個月</p> <p>綿羊及山羊 45 天</p> <p>豬：40 天</p> <p>OFDC：</p> <p>豬、羊：6 週</p> <p>牛、馬：三個月)</p>

<p>2. 哺乳動物的幼畜應以相同種類之有機乳汁餵食。特殊狀況經<u>驗證機構</u>認可後，得使用不含抗生素或化學藥物之非有機生產的乳汁，或是以乳製品為基礎之乳代用品。</p>	<p>7. 哺乳動物的幼畜應以相同種類之有機乳汁餵食。特殊狀況經認可後，可使用不含抗生素或化學藥物之非有機農場生產的乳汁，或是以乳製品為基礎之乳代用品。</p>	<p>條次變更。</p>
<p>3. 有機畜禽產品生產過程，不得使用下列生物技術：</p>	<p>(四) 有機畜禽產品生產過程，不得使用下列生物技術：</p>	
<p>(1) 胚移置技術。</p>	<p>1. 胚移置技術。</p>	
<p>(2) 內分泌素誘發發情、同期化發情及分娩，但用於治療個別畜禽生殖擾亂之獸醫處方除外。</p>	<p>2. 內分泌素誘導發情或分娩。 (2) 不得使用誘發發情與同期化發情之內分泌素，但用於防治個別畜禽生殖擾亂之獸醫處方除外。</p>	<p>限制內分泌素之使用，不用於預防用途。</p>
<p>(2) 遺傳工程產生之種類或品種的使用。</p>	<p>3. 遺傳工程產生之種類或品種的使用。</p>	

<p>4.於下列情形下應提供畜禽暫時性之繫留場：</p> <p>(1)惡劣的氣候。</p> <p>(2)畜禽生產階段。</p> <p><u>牛、羊：出生至離乳後七天內。</u></p> <p><u>母牛、母羊：懷孕期後五分之一至分娩期間。</u></p> <p><u>豬：出生至離乳期間。</u></p> <p><u>母豬：懷孕三個月至分娩生產仔豬至離乳期間。</u></p> <p>(3)<u>肥育後期：出售屠宰前三個月或畜禽總飼養期間之五分之一，二者取其較短之期間。</u></p> <p>(4)畜禽健康、安全及福祉可能受到危害的狀態。</p> <p>(5)土壤或水質遭受污染時。</p>	<p>7.於下列情形下應提供畜禽暫時性之繫留場：</p> <p>(1)惡劣的氣候。</p> <p>(2)畜禽生產階段。</p> <p>(3)畜禽健康、安全及福祉可能受到危害的狀態。</p> <p>(4)土壤或水質遭受污染時。</p>	<p>1.原條文畜禽生產階段，增加明訂各種畜禽適用之時間，以茲明確。</p> <p>2.為能有效蓄積能量，增訂肥育後期適用條款。</p> <p>3.參考日本標準。</p>
<p>5.蛋雞實施光照計畫時，每日光照不得超過<u>十六</u>小時。</p>	<p>8.蛋雞實施光照計畫時，每日光照不得超過 17 小時。</p>	<p>參考日本、澳洲標準。</p>
<p>(三)生長環境</p>	<p>(三)生長環境</p>	
<p>1.所有畜禽不得籠飼，必須提供<u>適當之戶外飼養地且畜禽群之飼養數量</u>，不應對動物行為模式造成不良影響。</p>	<p>1.畜禽群之飼養頭數多寡，不得對動物行為模式有不良的影響。</p>	<p>加強說明符合動物行為模式之管理，並明訂畜禽不得籠飼。</p>
<p>2.草食動物需提供良好之<u>放牧地或運動場</u>。</p>	<p>4.提供反芻動物良好之牧草地或運動場。</p>	<p>1.條次變更。</p> <p>2.文字修正。</p>

<p>3. <u>群飼之畜禽不能個別圈飼，但種公畜禽、幼畜禽、生病及分娩等情況，經驗證機構認可者不在此限。</u></p>	<p>2. 群飼之畜禽不能個別圈飼，但下列情況除外：<u>種公畜禽、幼畜禽、小規模飼養、生病及分娩等</u>，惟應經過認可。</p>	<p>1. 條次變更。 2. 小規模飼養無法明確認定，爰以刪除。</p>
<p>4. 提供適合氣候及環境的樹蔭、遮篷、運動場、新鮮空氣、無病原菌污染及天然光照等予畜禽生長或生產的環境。</p>	<p>3. 提供適合氣候及環境的樹蔭、遮篷、運動場、新鮮空氣、無病原菌污染及天然光照等予畜禽生長或生產的環境。</p>	<p>條次變更。</p>
<p>5. <u>畜禽生長或生產環境應有適當防護措施，以防止外來動物危害畜禽之安全。</u></p>		<p>1. 新增條文。 2. 應有防止猛禽、野狗等侵襲之措施。</p>
<p>6. <u>戶外飼養地之設置應符合下列原則：</u> (1) <u>需有必要之措施，以防止外圍禁用資材之飄入或混入。</u> (2) <u>畜禽舍若無法供畜禽自由出入時，需有適當的遮蔽設施以防不良氣候對動物的傷害。</u> (3) <u>水禽戶外飼養地應有適當的水源。</u> (4) <u>適度輪牧或低密度飼養，避免過度放牧破壞植被和土壤。每種畜禽所需之戶外飼養面積應符合附錄 B 之標準。</u></p>		<p>1. 新增條文。 2. 增訂戶外飼養地設置之條件。 3. 考量飼料產能、動物健康、營養平衡、環境影響等因素，生產密度應適當。 4. 戶外飼養密度主要參考歐盟、英國、加拿大標準。</p>

<p>7. <u>畜禽舍須有足夠供躺下或休息且清潔舒適之空間，並符合下列條件：</u></p> <p>(1) <u>畜禽能自由攝取飼料與飲水。</u></p> <p>(2) <u>畜禽舍之結構能有適當的保溫、通風與採光。</u></p> <p>(3) <u>畜禽舍應配合種別特性與批群大小，設有適宜之棲木等休息場所，與寬闊之出入口。</u></p> <p>(4) <u>畜禽舍及設備應實施適當之清潔與消毒，不得使用附錄 D 規定以外之資材於清掃或消毒，且排泄物及殘存飼料應定期清理，以確保環境衛生。</u></p> <p>(5) <u>畜禽舍不得使用對人畜健康有害之建材及設備。</u></p> <p>(6) <u>畜禽臥床之墊料及泥土地面應保持清潔乾燥，若畜禽可能採食墊料時，該墊料材質須符合有機生產規範要求。</u></p> <p>(7) <u>畜禽之飼養密度應依畜禽種類、品系及年齡並考量畜禽舒適及福祉訂定，每頭(隻)畜禽所需面積應符合附錄 C 之標準。</u></p>	<p>5. 有足夠躺下或休息且清潔舒適之處所。</p>	<p>1. 有機畜禽生產應考慮動物舒適、健康等因素，並應避免緊迫，爰增訂畜禽舍應有之條件及飼養密度。</p> <p>2. 畜禽舍飼養空間係參考歐盟、英國、加拿大標準訂定。</p>
<p>刪除</p>	<p>6. 所有畜禽必須有接近開放式空間與(或)放牧的機會。但在不違背動物福祉之精神下允許飼養於特定的農場或建築物，惟反芻動物須配合餵飼青刈新鮮牧草。</p>	<p>已於六（三）6.敘明，爰刪除之。</p>

刪除	9.有機牧場應有排泄物處理計畫，包括再生資源之再利用，且不得有重金屬或病原汙染作物、土壤或水源。	已於七（二）敘明，爰刪除之。
8.放牧生產之環境應符合本基準第一部分之相關規定。	10.放牧生產之環境應符合本基準第一部分之相關規定。	
（四）保健	（二）保健	
刪除	1.提供符合營養需求的飼料及飼料添加物。	已於六（一）1.敘明，爰刪除之。
1.有機畜禽應選擇適合本地條件與具抗流行性疾病及寄生蟲之品種。	2.有機畜禽應選擇適合本地條件與具抗流行性疾病及寄生蟲之品種。	條次變更。
2.畜禽舍及放牧地應符合防疫衛生條件，以防範疾病之發生及蔓延，並有足夠的活動空間。	3.畜禽舍及放牧地應符合防疫衛生條件，以防範疾病之發生及蔓延，並有足夠的活動空間。	條次變更。
3.允許使用合法且需要的疫苗接種。	4.允許使用合法且需要的疫苗接種。	條次變更。

<p>4.有機畜禽產品之生產者，<u>在畜禽的保健管理上應遵守下列事項：</u></p> <p>(1)<u>在沒有疾病發生的情況下，不得使用任何疫苗以外之動物用藥。</u></p> <p>(2)肉用畜禽不得使用化學合成驅蟲劑，其它畜禽於例行作業時，亦不得使用化學合成驅蟲劑。</p> <p>(3)<u>畜禽受傷或發生疾病時應立即治療，避免讓畜禽受苦，必要時應予以隔離並提供適宜的場所。</u></p>	<p>6.有機畜禽產品之生產者，應遵守下列規範：</p> <p>(1)不得在沒有疾病發生的情形下，使用任何疫苗以外之動物用藥。</p> <p>(2)不得使用誘發發情與同期化發情之內泌素，但用於防治個別畜禽生殖擾亂之獸醫處方除外。</p> <p>(3)肉用畜禽不得使用合成性驅蟲劑，其它畜禽於例行作業時，亦不得使用合成性驅蟲劑。</p>	<p>1. 文字修正。</p> <p>2. 參考歐盟及Codex標準，增加畜禽受傷或發生疾病時應隔離治療之相關規定。</p>
<p>5.有機農場於畜禽治療時之用藥需遵守下列原則：</p> <p>(1)<u>應優先使用具治療效果之本草療法、順勢療法、維生素及微量元素。</u></p> <p>(2)<u>若上述藥品對治療疾病或傷病不能產生效果，且無法降低畜禽痛苦與緊迫時，則可由獸醫師施用對抗療法之化學合成藥品或抗生素。</u></p> <p>(3)<u>禁止使用對抗療法之化學合成藥品或抗生素進行預防性治療。</u></p>		<p>1.新增條文，說明畜禽生病時，選擇治療方式及用藥之原則與優先次序。</p> <p>2.參考歐盟、澳洲標準。</p>

<p>6.有機畜禽於前款對抗療法用藥時，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停藥時間應為法定停藥期限之兩倍以上，且不得低於四十八小時。</p> <p>(2)生長週期一年以上之畜禽，一年間之療程應在二個以下。</p> <p>(3)生長週期一年以內之畜禽，一年間之療程應在一個以下。</p> <p>(4)肉用畜禽於飼養期間不得有任何療程。</p> <p>(5)不符合前項用藥規定之畜禽產品均不得以有機名義販售，若經驗證機構同意且經轉型期者，不在此限。</p>	<p>5.有機畜禽用藥時，停藥期至少為法定期限之兩倍。</p>	<p>1.有機畜禽用藥時，除規定停藥期限外，增加規定用藥次數之上限。</p> <p>2.各國標準不一，主要參酌歐盟新舊標準，但對肉用畜禽予以較高要求。</p>
刪除	三、轉型期	轉型期規定已移至第三點，爰刪除之。
刪除	(一)飼作地及放牧地之轉型期應至少2年。	
刪除	(二)有機畜禽產品之飼養轉型期應符合下列規定：	
刪除	1.乳用家畜之有機飼養轉型期為12個月以上。	
刪除	2.蛋用家禽之有機飼養轉型期為4個月以上。	
刪除	3.生長期少於12個月以下之肉用畜禽無轉型期。	
七、蟲害及廢肥管理		新增條文。

<p>(一) <u>蟲害管理應採用預防措施，如利用生物防治法或訂定適當的畜禽放牧及輪牧計畫等。當預防措施效力不足時，應優先使用非化學性方法。若前述方法均不能有效控制時，可使用符合本基準之技術及資材。</u></p>		<p>1.新增條文。 2.有機牧場畜舍、倉庫等之蟲害管理應避免使用合成物質。 3.參考 Codex 標準。</p>
<p>(二) <u>有機牧場應有廢肥處理計畫，包括廢肥之收集、處理與利用。</u></p>	<p>9.有機牧場應有排泄物處理計畫，包括再生資源之再利用，且不得有重金屬或病原汙染作物、土壤或水源。</p>	<p>原(三)生長環境 9.條文，條次變更及補充內容並分列為兩項條文。</p>
<p>(三) <u>廢肥之收集、處理與利用應符合下列條件：</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不得有重金屬或病原汙染作物、土壤、水源及環境。</u> 2. <u>不得影響作物生長。</u> 3. <u>無引發雜草、病蟲害或環境衛生等風險之虞。</u> 4. <u>不得使用燃燒或違反本基準之作法。</u> 5. <u>製造堆肥時，應符合堆肥處理相關規範且所使用之資材應符合本基準。</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維持環境衛生，增訂堆肥管理條文。 2. 參考 Codex 標準。
<p>八、<u>運輸、屠宰、畜禽產品收集及包裝</u></p>	<p>四、<u>運輸、屠宰、畜禽產品收集及包裝</u></p>	<p>條次變更。</p>

<p>(一) 為保證有機產品的完整性，需採用適合的技術，<u>輻射線照射不能用於有機產品的害蟲防治、食品保存、病原體清除或食品衛生。</u></p>		<p>新增條文，有機產品禁止輻射線照射。</p>
<p>(二) 畜禽運輸、屠宰與畜禽產品收集時應考慮動物福祉。</p>	<p>(一) 畜禽運輸、屠宰與畜禽產品收集時應考慮動物福祉。</p>	
<p>(三) 在運輸之前或期間，不得使用任何合成的鎮定劑或電擊驅趕。</p>	<p>(二) 在運輸之前或期間，不得使用任何合成的鎮定劑或興奮劑。</p>	<p>考慮動物福祉，應避免電擊驅感。</p>
<p>(四) 確保有機畜禽產品不會受到非有機畜禽產品之混雜或污染，收集過程及其後之調製、貯存及包裝，均應與一般畜禽產品分開處理。</p>	<p>(三) 確保有機畜禽產品不會受到非有機畜禽產品之混雜或污染，收集過程及其後之調製、貯存及包裝，均應與一般畜禽產品分開處理。</p>	<p>條次變更。</p>
<p>(五) 產品之包裝、儲藏及運輸與配售應符合「<u>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第四部分共同基準</u>」之規定。</p>		<p>新增條文。</p>
<p>九、<u>適用之技術及資材應符合附錄 D 所列品項及用途。</u></p>	<p>五、適用之技術及資材</p>	<p>1. 條次變更。 2. 改以附錄方式呈現。</p>
<p>十、<u>禁用之非合成資材詳如附錄 E 所列品項及用途。</u></p>		<p>1. 新增條文。 2. 雖為天然農產品但參酌美國標準禁止使用。</p>

<p><u>十一、生產記錄與相關文件</u> <u>有機畜產經營者應依實際作業情形，詳實填寫紀錄，並妥善保存相關交易憑證，紀錄應清晰、正確及可追溯。紀錄應至少保持五年，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u></p>		<p><u>新增條文。</u> <u>參考 Codex、OFDC 標準。</u></p>
<p><u>(一) 基本資料，包括農牧場名稱、場址、經營者姓名、住址、驗證面積與地號、驗證畜禽產品種類及驗證機構等。</u></p>		
<p><u>(二) 生產畜禽產品、飼料作物及儲藏等場所位置圖，應具備下列內容並定期更新：</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生產區塊、方位、場址及地號。</u> <u>2. 道路、倉庫、建築物、周圍植被及足以識別該農牧場區之主要標示物等地形地物。</u> <u>3. 禽畜種類或飼用作物種類。</u> <u>4. 所有河道、水井、溝渠及其他水源。</u> <u>5. 阻絕污染設施或緩衝帶。</u> <u>6. 相鄰區域狀況及作物種類。</u> 		

<p><u>(三)、有機畜禽生產計畫：</u></p> <p><u>1.所有進入有機生產畜禽的詳細記錄，包括品種、來源、數量及進入日期等。</u></p> <p><u>2.畜禽用藥之情況，包括用藥畜禽之識別方式、數目、診斷內容、用藥種類劑量與日期、管理方法及畜禽產品銷售日期等。</u></p>		
<p><u>(四)、原材料的來源、性質、數量、使用情況及購貨證明等，包括：</u></p> <p><u>1.畜禽管理用材料。</u></p> <p><u>2.飼用作物(含種子與種苗繁殖等)管理用材料。</u></p> <p><u>3.飼料。</u></p> <p><u>4.動物用藥。</u></p> <p><u>5.控制病蟲害之材料。</u></p> <p><u>6.堆肥材料。</u></p> <p><u>7.其他處理材料。</u></p>		
<p><u>(五)、所有畜禽產品之出售資料，包括：</u></p> <p><u>1.畜禽產品種類、數量、屠宰時重量或年齡、目的地及標識等。</u></p> <p><u>2.收貨人及銷售單據等。</u></p>		
<p><u>(六)、其他處理記錄，包括屠宰分切過程、包裝、標識、儲藏、運輸等記錄。</u></p>		

<p>(七)、<u>屠宰、分切、包裝場(廠)</u> <u>有害生物防治記錄和加工、儲藏、運輸設備清潔記錄。</u></p>		
<p>(八)、<u>客戶或消費者對產品抱怨之相關紀錄。</u></p>		
<p>(九)、<u>其他有關可追溯有機完整性之紀錄。</u></p>		

附錄 A 有機畜禽飼料或飲水中之禁用資材

名稱
(1)合成之生長促進劑
(2)當芻料使用之塑膠顆粒
(3)防腐劑
(4)合成化學著色劑
(5)尿素
(6)畜禽屠宰副產品
(7)畜禽排泄物
(8)抗生物質及化學藥劑
(9) (修正後) 非依本基準所列適用之飼料添加物或非依用途規定者 (修正前) <u>附錄 D 所列以外的飼料添加物</u>
(10) <u>放射線處理</u> 、基因改造之有機體或其產物
(11) <u>工業廢液培養之藻類產品</u>

說明：

- 1.人工的著色劑文字修正為合成化學著色劑。
- 2.不當的飼料添加物不夠明確，修正為除允用資材以外均不得使用。
- 3.由於經放射線處理者有引發基因突變疑慮，故排除之。
- 4.工業廢液培養之藻類產品有重金屬污染之虞，應予排除。

附錄 B 每種畜禽所需之戶外飼養面積

畜禽種類	戶外飼養地空間
乳牛	4.5 m ² /頭
小牛	<100 公斤：1.1m ² /頭 <200 公斤：1.9 m ² /頭 <350 公斤：3.0 m ² /頭 >350 公斤：3.7 m ² /頭
種公牛	30 m ² /頭
山羊或綿羊	2.5 m ² /頭 小羊：0.5 m ² /頭
母豬與仔豬 (分娩後 42 天以內)	2.5 m ² /頭母豬 + 仔豬
肥育豬	<50 公斤：0.6 m ² /頭 <85 公斤：0.8 m ² /頭 <110 公斤：1.0m ² /頭
種公豬	8 m ² /頭
種母豬	1.9 m ² /頭
兔子	2 m ² /頭
蛋雞 (產蛋期間)	4 m ² /隻
肉雞(28 日齡以上)	4 m ² /隻
火雞	10 m ² /隻
鴨	4.5 m ² /隻
鵝	15 m ² /隻

附錄 C 每頭(隻)畜禽所需面積

畜禽種類	畜禽舍空間
乳牛	6 m ² /頭
小牛	<100 公斤：1.5 m ² /頭 <200 公斤：2.5 m ² /頭 <350 公斤：4.0 m ² /頭 >350 公斤：5.0 m ² /頭
種公牛	10 m ² /頭
山羊或綿羊	1.5 m ² /頭 小羊：0.35 m ² /頭
母豬與仔豬 (分娩後 42 天以內)	7.5 m ² /頭母豬 + 仔豬
肥育豬	<50 公斤：0.8 m ² /頭 <85 公斤：1.1 m ² /頭 <110 公斤：1.3 m ² /頭
種公豬	6 m ² /頭
種母豬	2.5 m ² /頭
兔子	0.5 m ² /頭 小兔：0.3 m ² /頭
蛋雞 (產蛋期間)	6 隻/m ²
肉雞(28 日齡以上)	10 隻/m ² 移動式禽舍：16 隻/m ²
鴨、火雞、鵝	10 隻/m ²

附錄 D 適用之技術及資材

名稱	用途
(一)作為消毒劑、清潔劑及醫療用之合成物質	
1.酒精類	
(1)乙醇	僅限於當作消毒劑及清潔劑，禁止當作飼料添加物。
(2)異丙醇	僅限於作為消毒劑之用。
2.含氯物質： (1)次氯酸鈣 (2)二氧化氯 (3)次氯酸鈉	僅限於作為消毒及清潔器具、設備之用，其氯之殘留量不能超過飲用水標準中規定的安全量。
3.氯己啶 (Chlorohexidine)	准許獸醫師處理外科手術時使用。當其他殺菌劑治療乳房炎無效時，准許作為乳頭浸液。
4.不含抗生物質之電解質	
5.葡萄糖	
6.甘油	僅限使用於家畜乳頭浸液，其來源必須為油脂水解製造者。
7.碘化物	
8.過氧化氫	
9.磷酸	僅限於作為清潔設備之用。
10.疫苗	

(二)作為局部治療、 外寄生蟲驅除 或局部麻醉用 之合成物質	
1.碘化物。	
2.熟石灰	
3.礦物油	僅限於作為局部塗敷或潤滑之用。
4.硫酸銅	
5.珪藻土	<u>作為驅除外寄生蟲之用。</u>
6.植物油	<u>作為驅除外寄生蟲之用。</u>
7.阿斯匹靈	<u>僅使用於消炎。</u>
(三)飼料添加物	
1.微量礦物質	僅限於作為營養強化之用，其種類及用量須符合國家標準。
2.維生素	僅限於作為營養強化之用。
3.甲硫胺酸	<u>僅限用於家禽。</u>

說明：甲硫胺酸為家禽重要營養素，故參考美國標準增列之。

附錄 E 禁用之非合成資材

名稱	用途
1. 馬錢子鹼 (Strychnine)	(參考美國標準)

說明：馬錢子鹼雖為天然品但因有對動物造成危害疑慮，參考美國規定增列為禁用資材。